



重要文献、言论选辑

1975

南方日报社编

重要文献、言论选辑

一九七五年

南方日报社编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8)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张春桥 (14)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一月十七日通过)
- 政府工作报告 周恩来 (20)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 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 姚文元 (41)
- 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张春桥 (54)

| | |
|--|----------|
| 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 | |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华国锋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67) |
| 回顾长征 | 刘伯承 (81) |
| 乔冠华团长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上 的发言（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96) |
| 新年献词 | (114) |
| 发扬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 | (119) |
| 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 (122) |
|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论无产阶级专政》的编者按 | (126) |
| 学理论 抓路线 促春耕 | (128) |
| 抓理论学习 促工业生产 | (130) |
| 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 (133) |

| | | |
|---------------|----------------------|-------|
| (1) |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 | (137) |
| (2) | 理论学习 促进军事训练 | (141) |
| (3) | 动员起来，讲究卫生 | (145) |
| (4) | 炼身体 保卫祖国 | (147) |
| 历史性的光辉文献 | | |
| (5) | ——纪念毛主席“五·二〇”声明发表五周年 | (150) |
| (6) | 生战线的深刻革命 | |
| (7) | ——纪念毛主席“六·二六”指示十周年 | (153) |
| (8) | 开展对《水浒》的评论 | (157) |
| 社会主义的新西藏在前进 | | |
| (9) | ——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十周年 | (160) |
| 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 | | |
| (10) | ——祝第三届全国运动会开幕 | (164) |
| (11) | 贺第三届全国运动会开幕 | (167) |
| 新疆在反修防修斗争中前进 | | |
| (12) | ——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 | (169) |
| (13) | 纪念长征胜利四十周年 | (173) |
| (14) | 及大寨县 | (177) |

| | |
|--------------------------------|-------|
| 坚决执行内务条令..... | (181) |
| 加强纪律性..... | (184) |
| * * * | |
| 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学好弄通..... | (187) |
| 敢于攀登高峰 ——祝中国登山队登上珠穆朗玛峰..... | (193) |
| 时刻想着工农兵..... | (195) |
| 以夏促秋..... | (198) |
| 党委要认真管教育..... | (200) |
| 一个又快又好的典型..... | (202) |
| 重视对《水浒》的评论..... | (204) |
| 坚持办好五·七干校..... | (208) |
| 抓好农村的卫生革命..... | (210) |
| 把学校改造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 (212) |
| 无产阶级的政策..... | (214) |
| * * * | |
| 为反修防修建设理论队伍.....袁青 | (216) |

- 深入学习理论 促进安定团结 岳 海 (225)
- 学习马克思主义要作长期努力 李 钧 (230)
- 学好理论 执行政策 程 越 (235)
- 提倡调查研究 池 恒 (240)
- 加强体育队伍的思想建设 郭 育 (245)
- 结合评论《水浒》 深入学习理论 池 恒 (250)
- 学大寨是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 华 云 (255)
- * * *
- 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池 恒 (261)
- 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 田 春 (270)
- 搞好农村的社会主义革命**
- 纪念《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发表
二十周年 齐 彦 (274)
- 评《水浒》 竺方明 (282)
- 使人民都知道投降派**
- 学习鲁迅对《水浒》的论述 方岩梁 (292)
- 评金圣叹腰斩《水浒》**
- 兼驳胡适吹捧金批本《水浒》的谬论 闻 钟 (300)

- 教育革命的方向不容篡改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 (310)
-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 齐永红 (322)
- 热情支持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 俞 彤 (329)
- 惩前毖后 治病救人 齐 庚 (335)
- 反修防修的伟大革命 梁 炫 (341)
- 在三大革命运动中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
有文化的劳动者 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委员会 (348)
- * * *
- 顺口、有韵、易记、能唱
——重读鲁迅有关诗歌的一封信 江 天 (367)

中国共产党第十届 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 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八日至十日举行了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讨论了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成员的候选人名单，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

会议选举邓小平同志为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请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已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经大会一致通过。现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予以公布。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第 四 届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主 席 团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国务院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五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建国，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备战、备荒、为人民。

在国际事务中，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中国永远不做超级大国。我们要同社会主义国家、同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加强团结，互相支援；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争取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反对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

我国人民有充分的信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战胜国内外敌人，克服一切困难，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于人类作出较大的贡献。

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 条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

第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以工农兵代表为主体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

主集中制。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原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监督和依照法律的规定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街道组织、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统一安排下，从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要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第六条 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

矿藏、水流，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七条 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

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一般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

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牧区社员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

第八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公共利益。

第九条 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国家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条 国家实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社会生产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反对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各级干部都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国家机关都必须实行精简的原则。它的领导机构，都必须实行老、中、青三结合。

第十二条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文化教育、文学艺术、体育卫生、科学研究都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第十三条 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

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国家保障人民群众运用这种形式，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第十四条 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

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子弟兵，是各族人民的武装力量。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

中国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支战斗队，同时又是工作队，又是生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颠覆和侵略。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

国家权力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代表组成。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特邀若干爱国人士参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在特殊情况下，任期可以延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提前或者延期。

第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修改宪法，制定法律，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提议任免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的组成人员，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国家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它的职权是：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解释法律，制定法令，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接受外国使节，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罢免。

第二节 国 务 院

第十九条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等人员组成。

第二十条 国务院的职权是：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统一领导各部、各委员会和全国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管理国家行政事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地区、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农村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罢免，并报上级国家机关审查批准。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在本地区内，保证法律、法令的执行。